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成為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適用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所載資料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倘為了回應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信息而發送的，將不予接受。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2025年7月16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72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基石藥業(「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9日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2日有關根據當時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公告(「前次公告」)。除另有聲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前次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2025年7月16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7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6.8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467.28百萬港元。

前次配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及前次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完成前次配售。前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232.3百萬港元。前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包括(a) 90%用於與本集團「管線2.0」中的資產，尤其是CS5001（一款處於臨床階段的ROR1 ADC）及CS2009（一款靶向PD-1、VEGFA及CTLA-4的三特異性分子）有關的進一步研發，及(b)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於適當時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估計（根據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動用前次配售所得款項約25.2百萬港元，全部用於包括CS2009及CS5001在內的有關「管線2.0」資產的研發。本公司將在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提供有關前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包括(a)90%用於與本集團「管線2.0」中的資產，其中包括CS2009、CS5001以及CS2015（一款靶向OX40L及TSLP的雙抗）等臨床前資產有關的進一步研發，及(b)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於適當時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現時預期配售及前次配售的可動用資金總額，包括(a)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467.3百萬港元）及(b)前次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07.1百萬港元）的分配如下：

- (i) 截至2027年底，約73%（人民幣492.3百萬元）用於與CS2009及CS5001有關的研發，包括單一療法及聯合療法研究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及II期臨床試驗以及潛在關鍵研究。

- (ii) 截至2027年底，約17% (人民幣114.6百萬元) 用於與臨床前資產 (其中包括如CS2015等) 相關研發，包括候選藥物的發現及PCC以及IND支持性研究。
- (iii) 截至2027年底，約10% (人民幣67.4百萬元) 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

本公司現時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前次配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動用時間的預期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所變動 (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臨床試驗進展、本公司可能訂立的許可協議、行業趨勢及競爭、監管發展及一般業務及經濟狀況等事宜)。

儘管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407.2百萬元，包括藥品 (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 銷售收入人民幣175.1百萬元，以及授權費收入人民幣204.0百萬元，本公司已進行配售及前次配售，乃由於其需要來自中短期融資活動的大量現金，以維持其研發計劃就實現「管線2.0」的重大商業潛力所需的水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2百萬元，主要反映一家處於成長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業務固有的龐大營運資金需求 (如需要在產生銷售前購買存貨)。本公司亦可能尋求額外融資以推進其研發計劃，惟須不時視乎其評估要求及現行財務狀況而定。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緊接配售完成前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附註1)	293,381,444	21.50%	293,381,444	20.03%
Pfizer Inc. (附註2)	115,928,803	8.50%	115,928,803	7.92%
楊建新博士	74,156,256	5.43%	74,156,256	5.06%
胡正國先生	2,921,000	0.21%	2,921,000	0.20%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2,613,481	0.19%	2,613,481	0.18%
李偉博士	2,000,000	0.15%	2,000,000	0.14%
承配人	—	—	100,000,000	6.83%
其他公眾股東	873,714,140	64.02%	873,714,140	59.64%
總計	<u>1,364,715,124</u>	<u>100%</u>	<u>1,464,715,124</u>	<u>100%</u>

附註：

- (1)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15,928,803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瑞公司，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份，被視為於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開發、營銷及／或商業化其管線中的任何產品（包括於該公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指定之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及何曄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